

##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2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與當學期「校外實習」課程開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，委員任期以1年為原則。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。
  - (三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，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及處理實習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學生實習未期滿前，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但學期中無校外實習學生時，得免召集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諮詢委員或實習學生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資訊工程學系